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科目：監獄學概要

類科：監所管理員

一、自 1994 年以後，我國假釋政策共有三次變革，試分別說明各次變革主要原因及假釋要件為何？

擬答

假釋制度，為一種附條件之暫時釋放，其對象係執行已達一定刑期之自由刑受刑人，倘有足夠事實足以認定其已改悔，並責令其接受觀護機關輔導與考核之行刑制度。我國假釋制度分別於 1997 年、1999 年及 2005 年有所變革，試分述如下：

(一)1997 年變革

1. 修法理由：

按假釋之目的在於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，給予受刑人提前出獄，重返自由社會，以利其更生。但近年來，入監受刑人之累再犯比例日漸上昇，可見目前假釋要件之規定未能適當發揮監獄教化之功能，故有必要再嚴謹假釋要件，以符合全民對社會安全之期待。

2. 假釋要件：

(1)依當時新修正刑法第 77 條規定，受徒刑之執行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十五年、累犯逾二十年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月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此次修法將執行期間拉長，有期徒刑執行期間修正為逾二分之一，累犯逾三分之二；無期徒刑執行之期間修正為逾十五年，累犯逾二十年，並將執行最低期間修正為六個月，以使監獄教化及考核之工作能更加落實。

(二)1999 年變革

1. 修法理由：

為使觸犯妨害性自主罪經鑑定而顯有治療之必要者，得令入相當處所，為適當之治療，爰增訂刑法第 91-1 條規定，使對性犯罪者的強制治療有法源根據。且將原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之「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，非經強制診療，不得假釋」刪除。

2. 假釋要件：

將原有之違犯妨害性自主罪之人須強制診療規定，改為如認有適當治療必要，於行刑前應為治療。

(三)2005 年變革

1. 修法理由：

受兩極化刑事政策思潮影響，並引入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，認對於屢犯重罪之受刑人，因其對刑罰痛苦之感受度低，為社會之安全，限制此類受刑人假釋之機會。又 1997 年修法時，規定「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，非經強制診療，不得假釋」，以接受強制診療作為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假釋之要件，為避免強制治療由刑前治療改為刑後治療，與假釋規定發生適用法律之疑議，增訂不得假釋之規定，以杜爭議。

2. 假釋要件：

(1) 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並依監獄行刑法規定，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，報請法務部核准後，假釋出獄。

(2) 又依刑法第 91-1 條規定，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，經鑑定、評估，認有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之受刑人，依該新修法之規定，亦不得申請假釋。

二、根據戒治處分執行條例規定，毒品受戒治人應收容於戒治所，執行戒治處分。試論述受戒治人入所後主要分為那幾個階段進行戒治，其主要處遇重點及輔導目標為何？並請說明我國現行毒品戒治面臨的主要困境為何？

擬答

(一)我國對於毒癮戒治模式，可分為司法性處遇、醫療性處遇、整合性處遇、其他方面處遇，分述如下

1.司法性處遇：

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規定，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者，依其身分區分為初犯者、五年內再犯者及五年後再犯者三類：

(1)觀察、勒戒：

A.期間：

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二月。觀察、勒戒後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。

B.處所：

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條規定，勒戒處所為由法務部、國防部於所屬戒治處所、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，或委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指定之醫院內附設處所。

(2)強制戒治：

A.期間：

觀察、勒戒後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。但最長不得逾一年。

B.處所：

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。未設立前，得先於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，並由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

導委員會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。

C. 處遇方式：

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，戒治，分調適期、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三階段依序行之。

2. 醫療性處遇：

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於犯罪未發覺前，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，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。依前項規定治療中經查獲之被告或少年，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。但以一次為限。

3. 整合性處遇：

對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者，藉由轉向處分，使其接受保護管束、藥物治療、心理治療等治療。

4. 其他方面的處遇：

如利用更生保護會或社區矯治力量，幫助施用毒品者戒治。

(二)我國現行毒品戒治面臨的主要困境

1. 硬體設施及專業人員不足：

戒治人人數上升，但戒治處所有限，且欠缺具有戒治專業人員協助，效果有限。

2. 費用負擔問題：

我國目前使用機構式戒治手段，環境如同監所一般，且受戒治人須負擔相關費用，降低戒制處遇之接受度。

3. 難以評估成效

評估戒治標準係受戒治人的作息及課程參與程度，難以確知真實的戒治成效，且戒治期間屆滿，難以對其進行追蹤，影響戒治成效。

4.課程推行不易：

毒癮問題含括生理、心理、家庭、社會等面向，目前戒治課程多以大班上課講授為主，雖戒治課程規劃包含生理、心理與社會層面問題，但單向的宣教無法深入毒癮者內心，欠缺雙向溝通的方式較難深入處理毒癮問題。

三、試述美國在監獄改革過程中賓州制（The Pennsylvania System）及奧本制（The Auburn System）之主要內涵？並分別說明該制度在教化及戒護管理之優、缺點。

擬答

近代監獄制度以賓州制和奧本制最具矯正效果，茲分述二者的內涵及其優缺點：

(一)賓州制

1.內涵：

- (1)採取絕對獨居，係以完全獨居、徹底隔離的方式，分隔受刑人，以達思過改悔之目的。
- (2)中央設有戒護台，舍房以放射狀分布，且舍房門外有直通戒護台的走道。

2.優缺點：

(1)優點：

- A.阻斷受刑人間的交流，避免惡習相染，學習更精深的犯罪技巧。
- B.因採絕對獨居，隔離效果佳，使受刑人無法溝通及離開舍房，已收靜思悔改之效。
- C.此制度因完全隔離受刑人，利於監所管理人員維持秩序。

(2)缺點：

- A.心理壓抑：完全獨居，違反人類群居本性，極易影響受刑人的身心健康，恐生受刑人自殺事故。
- B.復歸社會不易：因採獨立監禁，使得教化及作業難以推行，降低受刑人學習技能之機會，提高受刑人回歸社會難度。
- C.監獄舍房需求度提高：因受刑人一人一舍房，需要大量的舍房容納受刑人，增加國家財政負擔。
- D.戒護人力緊張：需要投入更多的戒護人員，始有辦法徹底掌握囚情。

(二)奧本制

1.內涵：

- (1)採取相對獨居，受刑人於白天在同一處所進行教化或作業，但彼此間不得交談；夜間採獨居分房。
- (2)舍房以背對背之線性排列，避免受刑人有交流機會。

2.優缺點：

(1)優點：

- A.有益身心健康及利於教化：白天採混合作業方式，符合人類群居天性，並能提供較好的作業場所及相關技能訓練，使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。
- B.監獄腹地需求較低：因混合作業所需場地總面積，比絕對獨立監禁需求度低，降低建築成本，減少國家財政負擔。
- C.人事費用較少：因白天混合作業，不如獨立監禁那般需要人力維持秩序，故可降低戒護人力之數量。

(2)缺點：

- A.無法禁止交流：因白天作業為混合式，無法絕對阻斷受刑人間的交流，可能會發生惡習相染的問題。

B. 秩序不易維持：作業時，多人同處一個場所，需要對受刑人加強管理，避免發生戒護事故。

四、試論述監獄建築設計之主要原則，並請說明目前我國矯正機構舍房建築主要有哪些型態，其在戒護管理上之優、缺點為何？

擬答

監獄為執行自由刑的場所，其建築之優劣將影響受刑人處遇效果，以下就監獄建築設計原則、型態說明之：

(一)監獄外部建築原則

1. 堅固結實：監獄外觀務求結構嚴密，避免戒護事故發生，以收戒護效果。
2. 安全無礙：監獄建築應考量無障礙空間，地震、火災之防範設計，及確保各項材料符合環保標準。
3. 便於管理：須注意戒護壓力及危險性程度，並提供舒適之工作環境。
4. 人數配置：監獄應評估周遭地理環境、受刑人之多寡，避免監獄人滿為患。
5. 身心健康：監獄為與外界隔離之封閉團體環境，須顧及影響受刑人身心健康之衛生因素。

(二)監獄內部建築原則

1. 落實矯正原則：
監獄內部軟體應以達到教化目的為其設計目的，使得戒除受刑人反社會行為，成功回歸社會。
2. 落實分類處遇原則：
考量受刑人所犯罪行、年齡、健康情形等差異性，而規劃設計不同之矯正計畫，並監禁於適合之監獄房舍。

(三)矯正機構舍房建築主要型態及其優、缺點

- 1.八角型：中央台位於八角型中央。
 - (1)優點：所需人力少，視野清楚。
 - (2)缺點：收容人集中，管理不易。
- 2.桿型：以中央走道為主軸，舍房分布於中央走道兩側。
 - (1)優點：建築外壁可取代圍牆。
 - (2)缺點：監控不易，易生戒護事故。
- 3.四方型：為十字型的排列方式。
 - (1)優點：中央台容易監控。
 - (2)缺點：分區不明確。
- 4.菱型：為菱型排列方式。
 - (1)優點：分區明確，易於管理。
 - (2)缺點：所需人力較多。
- 5.日字型：為日字型建築。
 - (1)優點：支援容易，易於管理。
 - (2)缺點：中央台不易監控，有戒護死角。
- 6.扇型：房舍如扇子般放射排列。
 - (1)優點：中央台易於監控，戒護人力需求少。
 - (2)缺點：所需空間較大，不符經濟。
- 7.回字型：呈口字形且密閉的排列方式。
 - (1)優點：易於管理，採光好。
 - (2)缺點：需較多戒護人力，監控較有盲點。
- 8.鄉村型：為四合院建築。
 - (1)優點：利於教化，採光最佳。
 - (2)缺點：所需空間較大，監控難度較高。

9.學校型：如同學校建築。

(1)優點：環境單純，利於教化。

(2)缺點：所需空間較大，監控難度較高。